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6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煥緒

指定辯護人 陳君維律師（義務辯護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強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41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煥緒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六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黃煥緒因強盜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坦承本案起訴書所載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在卷可佐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又被告本案所犯之侵入住宅強盜罪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基於人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性格，及被告曾有數10次遭通緝之記錄，且被告所述與同案被告詹登貴內容尚有出入，彼此有互為推諉之情形，故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、串證之虞。另被告此前曾與詹登貴有多次相互配合、分贓為相同犯行之情形，亦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。本院考量被告前案已為相同犯罪，且專門針對手無寸鐵之外籍女子，手段惡劣，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及社會公益之維護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6日裁定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在案。

01 (二)茲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7月28日訊問被告
02 後，仍認為被告所涉本案罪嫌重大，考量被告雖已於準備程
03 序就本案情節詳實交代，惟被告本案所犯之侵入住宅強盜罪
04 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重罪，被告曾有數10次遭通緝之紀
05 錄，基於人性趨吉避凶、不甘受罰之性格，仍有相當理由認
06 被告有逃亡之虞。另被告於本案發生前，便曾以相同手法犯
07 案，竟又再度犯下本案，足認有反覆實施之虞，有羈押之原
08 因。考量被告本案係預謀犯案，專門挑選深夜，女子一人在
09 家之時下手，手段惡劣，權衡本案犯罪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
10 之限制及社會公益之維護，仍認有羈押之必要，爰裁定被告
11 自原延押羈押屆滿日之翌日（即115年8月6日）起延長羈押2
12 月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5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16 法 官 羅杰治

17 法 官 陳宥宏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周芃節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